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傳智即林鐸臻即林正彬

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送達代收人 許允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送達代收人 蔡孟燐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惠民

送達代收人 蔡崇義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破產管理人 周佑霖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傳智即林鐸臻即林正彬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2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03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
04 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
05 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聲請清
07 算，本院於109年11月30日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裁定自
08 同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
09 清算後，發現債務人名下無任何財產，堪認清算財產已不敷
10 清算財團費用與財團債務，因此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11 於111年1月14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清算程序
12 終止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82號、110年度
13 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
14 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
15 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
16 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17 責，此合先加以敘明。

18 三、經查：

19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20 事由：

21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
22 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
23 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
24 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25 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
26 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
27 應先就債務人自109年11月30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8 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
29 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
30 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3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

01 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02 由。

- 03 2. 債務人罹有脊椎損傷併四肢癱瘓之疾病，無法自行移位或
04 行走，無任何工作及收入，生活必要費用僅依靠重度殘障
05 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8,836元、生活津貼1萬1103元及
06 租屋津貼4,000元，合計金額為2萬3939元；而債務人每月
07 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以111年度臺中市政府公告臺中
08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472元計算1.2倍之結果為1萬
09 8566元，再加計債務人因受有脊椎損傷併四肢癱瘓等疾
10 病，需要專人24小時照護之看護費每月1萬9000元之結
11 果，合計債務人每月需支出之最低生活費為3萬7566元（1
12 萬8566元+1萬9000元），已無任何結餘等情，業據債務
13 人於本院111年3月14日訊問、本院司法事務官110年11月
14 23日訊問時陳明，並提出民事陳報狀，復有債務人提出之
15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
16 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診斷證明書影
17 本、看護費用簽收收據等為證，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
18 人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健保保險對象投保資料、
19 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等資料顯示，債務
20 人於106、107年均無任何所得資料，109年則記載領有財
21 團法人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所給之所得3,000元；債
22 務人原在捷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勞工保險，於101年2
23 月4日退保後，迄今並未再有加保紀錄；債務人之全民健
24 康保險係以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為投保單位，另據臺中市政
25 府社會局之函覆結果，債務人僅領有低收身障生活補助及
26 低收春節、端午、中秋慰問金，此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7 110年2月25日中市社助字第1100023599號函可資佐證，核
28 與債務人所述情節大抵相符，足認債務人陳述其自本院裁
29 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09年11月30日起迄今，並無薪資、執
30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僅有上揭重度殘障補助每月
31 8,836元、生活津貼1萬1103元及租屋津貼4,000元，合計2

01 萬3939元等情，堪予採信。

02 3. 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並無收入，僅仰賴重度殘障補
03 助、生活津貼及租屋津貼負擔其生活必要費用，核與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於清算程序開始後，
05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06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之要件即有未合。是關於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08 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
10 本院即無庸再予審究。從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1 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洵堪認定。

12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13 事由：

14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15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16 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
17 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
18 其說。

19 2. 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
20 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
21 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
22 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又債務
23 人名下無任何財產或投資項目，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債
24 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可憑；又債務人未見有
25 任何入出境紀錄，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21日移署資字
26 第1110021768號函暨所附入出國日記紀錄在卷可憑，本院
27 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
28 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
29 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
30 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1 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

01 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02 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03 由。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 終
05 結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
06 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
07 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
08 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
09 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
10 自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
11 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楊忠城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廖日晟